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7号）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发行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吴冬华、程艳云、博飞信投资、瑞经达、明通投资、凯腾瑞杰、陈大龙、李晶、吴秀兰、常杰、王计斌、施伟（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96.0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7,600.00万元，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金对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神州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神州信息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遵照公平、公正原则，长江保荐组织、实施并完成了本次发行工作，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

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24.99元/股。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本次分红的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0日。据此，本次交易中，神州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24.95元/股。

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5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526,398股，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7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86,17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6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7	3,519,749	89,999,981.93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6,499	59,999,979.43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1,008	180,549,974.56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9,749	89,999,981.93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4,399	95,999,982.43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4,994	59,450,096.58
合计			22,526,398	575,999,996.86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999,996.8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0,999,996.86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57,60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 年 5 月 23 日，博飞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2、2016 年 5 月 23 日，明通投资执行合伙人决定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3、2016 年 5 月 23 日，瑞经达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4、2016 年 5 月 23 日，凯腾瑞杰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5、2016 年 5 月 24 日，神州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

6、2016 年 5 月 24 日，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6 年 6 月 13 日，神州信息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8、2016 年 7 月 19 日，根据神州信息股东大会授权，神州信息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议案。

9、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7 号）。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神州信息本次发行经过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长江保荐向提交认购意向书的71名投资者、2016年11月15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外的前20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3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142名投资者以邮件或快递的形式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9:00-12:00，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接受到12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万元）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51	6,000
		24.95	6,0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5	9,000
		25.20	10,000
		24.98	11,5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5	6,000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0	6,000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2	6,000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5	18,055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7	9,000
		25.05	9,000
		24.95	9,50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1	6,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7	9,600
		25.00	19,100
1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7	7,900
1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1	10,000
1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7	7,660
		25.01	8,360
		24.95	8,660

上述提交《申购报价单》的投资者中，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认购邀请书》之规定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外，其余均依照《认购邀请书》要求缴纳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1,000 万元。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并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协商确定最终获配对象、发行价格及其获配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5.57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526,39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5,999,996.86 元。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一共有六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9,749	89,999,981.93	12 个月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6,499	59,999,979.43	12 个月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61,008	180,549,974.56	12 个月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9,749	89,999,981.93	12 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54,399	95,999,982.43	12 个月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324,994	59,450,096.58	12 个月
合计		22,526,398	575,999,996.86	

上述六名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长江保荐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长江保荐、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

根据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并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认购对象及获配产品，如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均已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基金公司类投资者，本次获配的产品为嘉实惠泽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产品为公募基金产品，无须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类投资者，本次获配的产品为西部证券朝阳 1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 SP0013。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基金公司类投资者，本次获配的产品及备案情

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	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 无需备案
2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 无需备案
3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 无需备案
4	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 无需备案
5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 无需备案
6	九泰基金-泰增战略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L3608
7	九泰基金-锐金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N0610
8	九泰基金-锐盈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M2574
9	九泰基金-锐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M2572
10	九泰基金-锐盈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L6584
11	九泰基金-锐安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L7602
12	九泰基金-锐盈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N0147

4、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基金公司类投资者, 本次获配的产品及备案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	天弘金汇-弘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L1563
2	天弘民德定增组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M7617
3	天弘明泰-弘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M8484
4	天弘德丰杰-弘安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N3462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基金公司类投资者, 本次获配的产品及备案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 无需备案
2	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 无需备案
3	财通基金-玉泉 5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M3390
4	财通基金-允公鑫享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N5664
5	财通基金-久银湘商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M7435
6	财通基金-玉泉 56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L9644
7	财通基金-小牛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L8309
8	财通基金-新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 SM5321

6、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基金公司类投资者, 本次获配的产品及备

案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是否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	平安大华鼎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备案
2	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备案
3	平安大华安赢汇富好买1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M6905
4	平安大华永盈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M8114
5	平安大华永盈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备案，SN1940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长江保荐为神州信息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2016 年 12 月 2 日，信永中和出具《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16 BJA10720），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长江保荐收到神州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5,999,996.86 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长江保荐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用 15,000,000 元后的资金 560,999,996.86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16 年 12 月 5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验资报告》（XYZH/2016BJA10718），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神州信息已收到长江保荐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后汇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560,999,996.86 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 15,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22,526,398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 538,473,598.86 元。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年9月1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6年9月2日进行了公告。

201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程艳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17号），公司与2016年11月4日进行了公告。

长江保荐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王初 张丽丽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李利刚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